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夏曙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46,680,497.00元,由人民币606,507,719.00元变更为人民币652,188,216.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办理工商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50,771.90元。”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18,821.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50,771.90股,均为普通股。”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18,821.60股,均为普通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615100000006,截至201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177,387,323.7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项资金的存储及运营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正航、白岚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甲方一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亿元(按照孰低原则)或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资金支出记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授权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符合交通信息及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2015年12月17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6	177,387.29
合计				177,387.29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银行收取账户开户费后的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00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延期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或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符合交通信息及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止2015年12月17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6	177,387.29
合计				177,387.29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银行收取账户开户费后的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00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延期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或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46,680,497.00元,由人民币606,507,719.00元变更为人民币652,188,216.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办理工商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50,771.90元。”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18,821.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50,771.90股,均为普通股。”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218,821.60股,均为普通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615100000006,截至201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177,387,323.7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项资金的存储及运营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